

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

材料发〔2022〕54号

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实验室管理，本着“安全第一、防患未然”的原则，根据上级相关规定及《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管理使用的相关教学、科研实验室。

第三条 实验室新设、调整功能，改造前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，由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或实验室负责人组织开展。新建或改造生物类实验室，由该实验室进行风险自评后，提交学校审批。

第四条 学校将实验室分为化学类、生物类、机械电子类、其他类。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验场所为化学类实验室；涉及病原微生物、实验动物的实验场所为生物类实验室；涉及机械电气、高温高压、强磁、高电压等设备的实验场所为机械电子类实验室；仅涉及日常水电消防安全的实验场所为其他类实验室。

第五条 学校将实验室风险等级分为：一级（一般危险）、二级（中等危险）、三级（较高危险）、四级（高度危险）。分级办法按

《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生物类实验室风险等级评估由学校生物安全委员会评定。

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目：

1. 实验室类别；
2. 实验室风险等级；
3. 危险源清单；
4. 风险应对预案；
5. 安全教育方案；
6. 物资保障方案；
7. 值日值守方案。

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审批手续。

（一）自评为一级危险等级的实验室，由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或实验室负责人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，向学院学校提交评估报告，履行备案程序。

（二）自评为二级及以上危险等级的实验室，由安全责任人或实验室负责人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，向学院提交评估报告，学院组织专家对实验室进行风险综合评价，之后向学校履行备案程序。

第八条 各实验室可依据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及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，参考教育部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，对本实验进行科学详尽的风险评估。

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通过后，实验室应按评估报告建立本实验室的应急预案、安全教育方案、物资保障方案、值日值守方案等相关制度。

第十条 未经风险评估改建、调整的实验室不予开放，需完成风险评估、配备相应防护措施、制定相应工作预案和管理制度后，再行组织评估，评估通过后方可开放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《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室及实验过程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规定》（材料发〔2020〕38号）废止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依据上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及学校相关规定办理。

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2年9月27日